

证券代码： 000998

证券简称： 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 2020-052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b>第二条</b>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39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000000047752。	<b>第二条</b>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39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914300007121924698</b> 。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b>轮值</b>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b>轮值</b>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b>董</b>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 <b>董</b> 事会决

<p>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p>

<p>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八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p>	<p><b>第三十八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b>，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b>有表决权</b>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b>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b>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b>有表决权</b>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p>

<p>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b>表决权</b> 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b>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b>，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b>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子公司住所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子公司住所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轮值</b>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轮值</b>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轮值</b>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二条第一款</b></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p>	<p><b>第八十二条第一款</b></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p>

<p>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但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2)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公司工会、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联名、十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名，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3)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时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p> <p>(4) 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上述职责的具体工作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p> <p>(5)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由监事会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监事会审核提名提案的具体工作程序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p>	<p>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但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2)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公司工会、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联名、十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名，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b>(3)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p> <p>(4) 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上述职责的具体工作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p> <p>(5)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由监事会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监事会审核提名提案的具体工作程序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p>

<p>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b>轮值</b>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b>轮值</b>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p>

<p>选举产生。董事会另设名誉董事长 1 人。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名誉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名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另设名誉董事长 1 人。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名誉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名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p> <p><b>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b></p> <p><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并由其担任召集人。</b></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p> <p>（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p> <p>（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p> <p>（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轮值</b>总裁、董事会秘书；</p>



<p>聘决策委员会成员；决定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裁、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p> <p>（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执行总裁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p> <p>（二十）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决策委员会成员；决定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轮值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决策委员会委员、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决策委员会和轮值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决策委员会和轮值总裁的工作；</p> <p>（二十）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p> <p>（1）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 以下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证券投资、金融资产投资、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等事项；</p> <p>（2）合同的成交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 以下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赠与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3）单笔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决策委员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p> <p>(4)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除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放弃权利情形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项目等放弃权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放弃公司章程或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p> <p>董事长在行使上述职权以后，应向最近一期董事会会议提交书面报告。</p> <p>(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下设决策委员会，辅助董事长工作，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下的董事长决定事项向董事长提出建议，并对董事长负责。</p> <p>决策委员会设委员 5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董事长可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下的全部或部分职权授权决策委员会行使。</p>	删除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裁、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b>决策委员会委员、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总裁、代表</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轮值总裁、</p>

<p>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裁、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b>决策委员会委员、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p> <p>(一)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四)、(七)、(八)、(十)、(十六)、(十八)、(二十一)款规定的事项；</p> <p>(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对董事长授予其他职权的事项；</p> <p>(四)审议通过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或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p> <p>(一)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三)、(四)、(七)、(八)、(十)、(十六)、(十八)、(二十一)款规定的事项；</p> <p>(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b>第(四)款</b>对董事长授予其他职权的事项；</p> <p>(四)审议通过<b>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设立决策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向董事会负责。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决策委员会其他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的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p>

	审议通过。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以下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证券投资、金融资产投资、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等事项；</p> <p>（二）决定合同的成交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以下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赠与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决定单笔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p> <p>（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除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放弃权利情形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项目等放弃权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放弃公司章程或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p> <p>（六）贯彻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计划，执行董事会决议；</p> <p>（七）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p>

	<p>(九) 决定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十)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一) 决定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具体职责与分工。</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 1 名，执行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总裁和执行总裁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总裁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执行委员会应制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轮值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轮值总裁由董事长在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轮值总裁每届任期一年，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决定公司总部管理部门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轮值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及重要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九) 拟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p>

	<p>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轮值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轮值总裁应制订轮值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轮值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轮值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轮值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轮值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轮值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担任决策委员会委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轮值总裁开展公司的日常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p>

<p>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原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